

# 沙河涌排涝泵站工程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二卷 .....	45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46
第三卷 .....	6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光东前街 7-1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76688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联系人：穆工 电话：020-8349217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沙河涌排涝泵站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街道沙河涌涌口，江月路西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13180.91 万元，建安费约 10044.4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区财政资金 5:5 共同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及发包人要求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2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投标人声明》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投标人自行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1）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限于专业资质问题或其他原因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由承包方报发包方同意后进行专项分包。承包方负责总体设计管理及相关专业的协调工作，专项设计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u> <u>（2）如勘察单位限于专业资质问题或其他原因不能进行的勘察工作，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u> 前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指引。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指引。</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gt;“我的投标项目”-&gt;“答疑纪要”。</p> <p>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u>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u>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	报价方式	<u>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详见招标公告。</u>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以上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如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格式示例中“（主）”即为联合体牵头人）。</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b>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b>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揭晓文件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注：如提交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备用光盘的，封面上不需要盖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u>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u></p> <p><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u>(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 开标结束。</u></p> <p><u>5.2.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5.2.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执行。</u></p> <p><u>5.2.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5.2.6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5.2.7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p>
5.3	开标异议	<p><u>5.3.1 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15分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p><u>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日</p> <p>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2张），一张光盘刻录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其他文件刻录一张光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非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在电子备用光盘的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与保密信封（保密信封先单独密封）一起密封，不需要盖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2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10.4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p>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四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b>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b>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10.5	否决投标条款	<p>否决投标条款：</p> <p>1、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p> <p>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或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除《投标书》、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6、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p> <p>7、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8、投标文件符合列于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勘察及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限于专业资质问题或其他原因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由承包方报发包方同意后进行专项分包。承包方负责总体设计管理及相关专业的协调工作，专项设计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2)如勘察单位限于专业资质问题或其他原因不能进行的勘察工作,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

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勘察设计方案；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不接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格式示例中“（主）”即为联合体牵头人）。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技术方案文件及揭晓文件除外）。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不参加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执行。

5.2.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6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7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 15 分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招标公告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参考格式)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 件解密 情况	投标报价 (万元)	设计费报 价(万元)	勘察费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 代表签 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最终以交易中心系统的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文件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和附件三）。 ②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



			<p>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p> <p>③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香港专业人士,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从事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且具备工程师资格。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p> <p>④投标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p>注:网站截图为“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首页“信用公示”→“红黑名单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p>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款规定
		投标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期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2.1.4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响应性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抄袭行为	不存在明显的抄袭行为；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不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文件得分： <u>100分（权重30%）</u>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 <u>100分（权重70%）</u> 投标报价： <u>/</u> 其他评分因素： <u>/</u>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u>商务文件得分×30%+勘察设计方案得分×70%</u>
2.2.2 (1)	企业类似业绩（3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勘察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设计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25分；
	企业业绩获奖（2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设计对应类似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5分；获得行业级奖项，每项得1.5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最多得2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勘察对应类似业绩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5分；获得行业级奖项，每项得1.5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5分；最多得5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5分)	<p><b>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b></p> <p>(1) 设计经历在10年或以上（以毕业证书为准），得2分；设计经历在5年（含）-10年（不含）的（以毕业证书为准），得1分；其它0分。</p> <p>(2)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它0分。按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取，最多得2分。</p> <p>(3) 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设计的排水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4分，行业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1分；其它不得分，最多得12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16 分。</p> <p>（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职称、业绩获奖需提供证明材料）。</p> <p><b>2、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b></p> <p>投入的各主要专业负责人，具备排水专业、勘察专业、造价专业三个主要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个专业得 3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个专业得 1 分，最多得 9 分。按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取。</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9 分。</p> <p>（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职称或注册证、业绩获奖需提供证明材料）。</p>
		信誉（20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以牵头人为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0分；具备其中3项得10分；具备其中2项得5分；仅具备其中1项的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20分；1.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2. 以上认证需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信息查询系统“<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页，证书状态应处于“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p>
2.2.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

(2)	标准 (100分)	(10分)	及文卷质量高。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无提供得0分
		对招标项目理解和总体思路 (10分)	<p><b>优：</b>对招标内容理解和思路认识透彻，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0分；</p> <p><b>良：</b>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认识较为透彻，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较为准确，符合实际情况的，得8分；</p> <p><b>中：</b>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认识一般，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一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b>差：</b>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认识较差，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较差，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b>无：</b>得0分。</p>
		现状、分析、评估 (10分)	<p><b>优：</b>现状设施总体情况调查充分，采用水力模型评估手段和分析结论合理，得10分；</p> <p><b>良：</b>现状设施总体情况调查较好，采用水力模型评估手段和分析结论较合理，得8分；</p> <p><b>中：</b>现状设施总体情况调查一般，采用常规水力计算手段和分析结论一般，得6分；</p> <p><b>差：</b>现状设施总体情况调查较差，采用常规水力计算手段和分析结论较差，得4分；</p> <p><b>无：</b>得0分。</p>
		工程设计方案 (10分)	<p><b>优：</b>泵站及相关配套专业设计准确，表达充分、实施性强，得10分；</p> <p><b>良：</b>泵站及相关配套专业设计设计较准确，表达较充分、实施性较好，得8分；</p> <p><b>中：</b>泵站及相关配套专业设计一般，表达一般、实施性一般，得6分；</p> <p><b>差：</b>泵站及相关配套专业设计较差，表达较差、实施性较差，得4分；</p> <p><b>无：</b>得0分。</p>
		其他专业设计方案 (10分)	<p><b>优：</b>海绵城市及树木保护专章设计方案实施性强、表达充分，得10分；</p> <p><b>良：</b>海绵城市及树木保护专章设计方案可实施性较好、</p>

		<p>表达较好的，得8分；</p> <p><b>中：</b>海绵城市及树木保护专章设计方案实施性一般、表达一般的，得6分；</p> <p><b>差：</b>海绵城市及树木保护专章设计方案实施性较差、表达较差的，得4分；</p> <p><b>无：</b>得0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分）	<p><b>优：</b>项目特点、重点分析准确，方案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p> <p><b>良：</b>项目特点、重点分析较准确，方案可操作，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b>中：</b>项目特点、重点分析一般，方案一般，基本达到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b>差：</b>项目特点、重点分析较差，方案较差，不能达到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b>无：</b>得0分。</p>
	工程勘察方案（10分）	<p><b>优：</b>项目工程勘察方案准确，表达充分的，得10分；</p> <p><b>良：</b>项目工程勘察方案较好，表达较好的，得8分；</p> <p><b>中：</b>项目工程勘察方案一般，表达一般的，得6分；</p> <p><b>差：</b>项目工程勘察方案较差，表达差的，得4分；</p> <p><b>无：</b>得0分。</p>
	服务质量保障（10分）	<p><b>优：</b>为本项目提供高质量工作成果，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b>良：</b>为本项目提供较好的工作成果，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8分；</p> <p><b>中：</b>为项目提供工作成果，但工作成果一般，得6分；</p> <p><b>差：</b>为项目提供工作成果，但工作成果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b>无：</b>得0分。</p>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10分）	<p><b>优：</b>对本项目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具有强而有力，合理、有效得执行保证措施，得10分；</p> <p><b>良：</b>本项目设计进度保证措施较好，较合理、执行保证措施较好的，得8分；</p> <p><b>中：</b>本项目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合理性一般，执行保证措施一般的，得6分；</p> <p><b>差：</b>本项目设计进度保证措施较差，合理性较差，执行</p>

			保证措施较差的，得4分； 无：得0分。
		投资控制 (15分)	投资经济分析，依据正确、达到深度要求、编制合理。 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无得0分。
			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无得0分。

注：

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排水设计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关键页及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时间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日期为准。

勘察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所述勘察资质方能承接的**排水勘察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勘察合同关键页及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时间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日期为准，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市级（含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不再细分。

3、企业获奖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获奖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行业协会或学会必须经民政部门备案，应同时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截图，否则该项不得分。获奖证书上不能体现类似业绩的应提供获奖项目的合同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设计和勘

察分别获奖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获奖和类似勘察获奖，未提供者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获奖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奖项以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5、如联合体投标的，勘察业绩、勘察获奖及勘察专业负责人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资料为准，如承担勘察工作的为两家或以上，则以提供勘察专业负责人联合体成员的资料为准，其余评审内容均以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方）的资料为准。

6、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7、社保证明：提供近一个月（2024年8月）的社保证明。

8、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表按百分制评分，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表按百分制评分，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做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文件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  ；
- (4) 其他评分因素：  /  。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 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

(4) 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评审；

(5) 揭晓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果；

(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通过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2.2 (1) 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

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 **3.4 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2.2（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5 揭晓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果**

3.5.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各编号勘察设计方案所对应的投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的评审得分。

### **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汇总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100 分）×30%+勘察设计方案得分（100 分）×70%，然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文件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沙河涌排涝泵站工程纳入《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实施，为落实工作要求，正在开展沙河涌排涝泵站工程前期工作。

##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广州市越秀区。

工程内容：（1）新建沙河涌泵站1座，泵站规模80立方米/秒。（2）泵站出水渠，长度约210米；出水管，长度约110米。（3）地下构筑物占地约1400平方米。（4）改造现状水闸管理用房，进行扩建，与泵站配电房合并建设。

## 三、服务内容

1. 应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

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投资概算调整及结算等。

3.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报批、专项（地铁、文物、绿化、交通等）审查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

4. 做好设计和施工服务配合工作，根据项目需要安排不少于1名设计人员派驻现场进行服务。

5. 其他（编制工程数量表、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等服务）。

## 四、工程目标

通过在沙河涌涌口新建排涝泵站，加强沙河涌主涌防洪排涝能力，缓解沙河涌越秀区段遭遇珠江水位高潮位时，沙河涌主涌不漫顶；以及控制珠江高潮位时沙河涌越秀段河涌水面线，减小沙河涌流域周边内涝点受沙河涌水位影响，降低

区域内涝风险从而达到防灾减灾的目的。

## 五、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 1. 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

- (1) 《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2018-2035）》
- (2) 《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
- (3) 《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年）》
- (4) 《广州市地下工程安全设计导则（试行）》
-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2018 年 第 37 号）

### 2. 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5)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6)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 (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 (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2011）
- (12)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23）
- (13)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43-2010）
- (14)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5）
- (15)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 8923.1-2011）
- (16) 《井盖设施技术规范》（DB4401/T 215 2023）
- (17)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标准图集（试行）》（2018）
- (18)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雨水口标准图集（试行）》（2018）

- (1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年版）
- (20)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
- (22)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3) 《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 (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
- (2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2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28)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2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 (30)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31) 《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
- (32) 《给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沉井结构设计规程》（CECS 137-2015）
- (33)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 15-120-2017）
- (3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35) 《城市桥梁隧道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DBJ/T 15-213-2021）
- (36) 《轨道交通运营隧道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范》（DBJ/T 15-205-2020）

### 3. 设计原则

- (1) 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 (2)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技术要求。
- (3) 遵从相关规划的要求，并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
- (4) 坚持问题导向，确定工程目标和目的。
- (5) 系统分析存在问题，并制定系统解决方案。
- (6) 因地制宜的合理确定改造和新建工程内容。
- (7) 在细致摸查和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节约投资。

### 4. 设计具体要求

(1) 确定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根据已有的基础资料，确定流域范围及沙河涌泵站建设规模。

(2) 项目必要性分析：从而河道排水能力，水闸运行情况，运行过程中遇到的

问题等，分析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 进一步收集基础资料：收集工程区域的水文、地质、人文及各类管道建设情况、规划情况并进行分析，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依据。

(4) 现场踏勘和分析：对越秀区沙河涌流域进行实地踏勘，结合收集的资料和排水管线的摸排成果分析区域内排水分区、现状排水管网情况、下游控制水位、内涝点现状场地竖向及沙河涌河道情况等，分析沙河涌流域范围内内涝形成的原因及沙河涌排涝问题。

(5) 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周边排水管道、沙河涌主涌现状及建设情况，针对沙河涌排涝难点制定改造建设措施。

(6) 投资估算及经济分析。根据国家相关估算指标，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进行投资估算和经济分析评价。

(7) 结论与建议。

## 六、设计阶段及设计成果

### 1. 初步设计阶段及成果要求

应对各投标方技术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提供分析报告，确定优化后的技术成果；初步设计文件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关阶段深度要求，编制深度应满足相关规范及行政审批要求。

(1) 初步设计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背景、工程建设目标及建设必要性，相关范围工程及规划概况，周报相关地质概况、工程可行性分析和工程设计路线及节点、要点设计及分析说明，相应的水力计算及说明分析。

(2) 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含洪涝安全评估）、项目风险控制、历史文物保护、城市树木调查及树木保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洪评价、水土保持、职业病防治设计等章节内容。

(3) 完成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说明目录、工程区域位置图、工程总图、工程平面设计图、工程竖向设计图、主体构筑物的主要平面图、剖面图、详图、相关结构开挖支护大样图、软基回填、地基处理等大样图、交通疏解图、基坑设计图、外水外电设计图等所有分项的初步设计图纸。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费所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征借地、房屋保护、房屋鉴定、绿化迁

移及保护等相关图纸。

(4) 完成工程概算：包括概算投资总表、工程量计算书等内容。

(5) 初步设计审查完成后，按照初步设计审查提出的意见作相应的修改设计，设计修改后应同时完成工程概算的修改。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成果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关阶段深度要求，提供施工设计图、施工设计说明书、主要设备材料表和设计计算书。

(2) 设计说明书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关键点、危大工程安全技术要求、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安全注意事项、充水及通水注意事项等进行说明明确。

(3) 完成工程所有分项的施工图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目录、工程区域位置图、工程总图、工程平面设计图、工程竖向设计图、主体构筑物的主要平面图、剖面图、详图、相关结构开挖支护大样图、软基回填、地基处理等大样图、交通疏解图、基坑设计图、外水外电设计图等。

(4) 施工图审查及修改，完成送审版施工图后，应配合业主要求，报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完成修改。

## **3. 施工及设备招标阶段**

(1) 提供标段划分和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意见与建议。

(2) 提供技术文件。

(3) 设计人须完成相关二次设计（如设备定标后的设计修改）的校核工作，并对此质量和进度负责。

(4) 配合现场进行施工配合服务。

## **七、时间要求**

本项目设计服务期应包括参选人进行资料收集、完成设计文件编制、公示期（如有）、组织评审及报主管部门批复等全过程。

设计文件编制完成的节点工期如下：

(1) 方案设计：中标人在完成初步勘察且具备所需的资料后 20 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

(2)初步设计阶段:确定初步设计方案及技术要求后 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含概算);收到修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或通知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10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收到修改意见 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 **八、成果要求**

1、初步设计阶段: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内容包括所有各分项工程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

2、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工程施工图。

## **九、其他要求**

1、配合建设单位做好评审相关工作。

2、做好施工图技术交底工作。

3、做好施工过程中图纸的完善、修改及现场跟踪服务等工作。

## **十、设计费**

按合同有关条款确定执行。

# 勘察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沙河涌排涝泵站工程纳入《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实施，为落实工作要求，正在开展沙河涌排涝泵站工程前期工作。

##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广州市越秀区。

工程内容：（1）新建沙河涌泵站1座，泵站规模80立方米/秒。（2）泵站出水渠，长度约210米；出水管，长度约110米。（3）地下构筑物占地约1400平方米。（4）改造现状水闸管理用房，进行扩建，与泵站配电房合并建设。

## 三、工作内容

1. 应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

2. 配合设计要求完成陆地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包含地形图规划核查、规划放线、规划验收测量等工作）、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工程位置靠近沙河涌，且对探查地下目的物的深度和精度要求较高）。

3.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审、报建等工作。完成道路占用和挖掘许可等报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交通疏导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承诺书等，协助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

4. 做好设计和施工服务配合工作。

## 四、工作目标

1.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勘察内容。

2. 确保勘察质量，避免因勘察不详实引起的管线破坏、房屋受损等不良情况。



## 五、工程测量

### 1. 执行规范与要求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3)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 (4)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5) 《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 7003-2021）
-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9) 《1: 500 1: 1000 1: 2000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11)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2. 工程测量要求

#### （1）坐标、高程系统

本工程采用广州2000坐标系、广州市高程系统。

#### （2）平面控制测量

依照规范规定结合测区实际情况和工程需要，宜在拟建工程及周边范围内，布设本工程的平面首级控制网点，首级平面控制网的测设可采用GNSS经典静态或网络 RTK观测、导线测量等方法。

#### （3）高程控制测量

首级高程控制测量宜以四等水准路线形式，联测地面上的首级平面控制点，尽量利用已有的符合要求的水准点。

#### （4）地形图测量

图根平面控制测量宜采用全站仪导线或GPS-RTK施测；图根高程控制测量可采用图根水准或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导线联测。

测量范围：陆地区域测量范围原则上按泵站用地红线外30米，测量范围及作业内

容最终以设计方案需要为准；路口位置可适当放大；特殊节点测量范围和比例尺应满足相关部门报建审批等要求；并报送建设单位审核批复后再实施。

测图比例尺：比例尺1：500。

地形图测量应采用数字化作业方法。

#### （5）小型工程测量

根据设计需要在测量范围内开展如桥涵、出水口、市政及交通配套设施等的测量、调查工作。

#### （6）树木资料调查

根据项目范围进行树木摸查工作。

### 3. 技术成果（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控制点成果表。
- （2）1:500 地形图（含小型工程测量数据）。
- （3）测量技术报告。
- （4）测量过程原始记录。
- （5）上述成果可编辑的电子文件。

## 六、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 1. 执行规范与要求

- （1）《广东省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J/T 15-134-2018）
- （2）《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3）《地下管线精细探测技术规程》（T/CAS 515-2021）
- （4）《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5）《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

### 2. 工程物探及管线测量要求

（1）物探范围：原则上以设计管道中线两侧各 20 米进行控制，20 米范围内有建（构）筑物、河涌的，探至建（构）筑物、河涌边线；遇道路交叉口，需探完整个路口且沿各道路方向延长 50m 范围；设计起、终点延长 50m 范围。物探范围及作业内容最终以设计方案需要为准，并报建设单位审核批复后再实施。若重要节点物探资料不详实，不满足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由勘察单位负责补勘，所发生费用自行负责。

(2) 电力：电力管线平面位置、埋深、电缆条数、规模（10kV、110 kV 或更高压）。

(3) 通讯：平面位置、电信管线所属运营商（如中国电信、联通等）、管孔数、电缆条数、埋深。

(4) 给水：平面位置、埋深、管径、管材。

(5) 煤（燃）气：平面位置、埋深、管径、管材。

(6) 其他管线（如热力管、工业管）：平面位置、埋深、管径、管材。

### 3. 技术成果（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彩色综合地下管线图。

(2) 地下管线点成果表。

(3)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

(4) 物探过程原始记录。

(5) 上述成果可编辑的电子文件。

## 七、岩土工程勘察

### 1. 执行规范与要求

- (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2)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DBJ/T15-255-2023）
-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 (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11) 《广州市地下工程安全设计导则（试行）》
-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年 第37

号)

(13)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勘察钻探作业涉及地下管线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2〕55号)

## **2. 岩土工程勘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场区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和工程地质特性;

(2) 查明场区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下水位和水位变化幅度,分析评价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查明场区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提供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

(4) 判定场地土的类型、地震效应,对场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

(5) 评价各岩土层的工程特性,明确基础持力层,提出地基及施工方案建议。

## **3. 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报告正文。

(2) 钻孔平面图。

(3) 地质剖面图。

(4) 钻孔柱状图。

(5) 岩土参数统计表。

(6) 岩土设计参数建议表。

(7) 土工试验报告、水质分析报告、土的腐蚀性分析报告。

(8) 地勘过程原始记录。

(9) 其它资料(岩芯照片等)。

## **八、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天按设计需求完成初步勘察,结合初步设计评审、图审意见 30 天内完成详细勘察。

## **九、其他要求**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勘察评审相关工作。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勘察设计方案。
- (b)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 2、保密要求

2.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1）**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揭晓文件光盘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c) 一套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的展示图纸电子版文本文件；

**揭晓文件光盘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b)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密封及包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

（2）**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备用光盘**（密封及包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

## 4、勘察设计方案

4.1、勘察设计方案内容（文件大小不宜超过 500M）：

-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2) 目录；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 (4) 对招标项目理解和总体思路；
- (5) 现状、分析、评估；
- (6) 工程设计方案；
- (7) 其他专业设计方案；
- (8)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9) 工程勘察方案；
- (10) 服务质量保障；
- (11)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 (12) 投资控制；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 5.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a)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b)目录；
- (c)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 1, 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 (d)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 2 和格式 3）
- (e)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和附件三）；
- (f)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 (g)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自定）（如有）；
- (h)《信用记录承诺函》（见第六章格式 9）；

(i) 投标人资质证书；

(j)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k)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l) 《勘察及设计费报价表》（见第六章格式 5）；

(m) 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要求的资料。

(n)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 1:

## 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专业负责人	姓名:	
3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我单位承诺根据本单位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任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入对应的勘察设计专业人员。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格式 5：勘察及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 勘察及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98.32 万元
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97.74 万元
3	勘察及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3)=(1)+(2)，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 496.06 万元

注: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工程设计费及工程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1：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___ %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合计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u>398.32</u> 万元

注:1、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下浮率不作调整。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2：工程勘察费汇总表

###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___ %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合计（万元）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u>97.74</u> 万元

注:1、工程勘察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3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项目	系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工程测量							
1	E 级 GPS 测量	1	4	点	3042.85			
2	图根点测量	1.2	10	点	95.95			
3	五等水准测量	1	0.5	km	178.6			
4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 (建筑区)	2.8	0.01	km <sup>2</sup>	42284.5			
5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 (水域)	1.8	0.01	km <sup>2</sup>	112476.2			
6	1: 200 河道断面	1.5	0.16	km	4100.2			
7	出水口调查	2	15	点	95.95			
8	细部点测量	1	20	点	95.95			
9	线高净空高测量	2	4	处	95.95			
10	雨水管测量	1	3	km	1850.6			
11	污水管测量	1	3	km	1850.6			
12	给水管测量	1	3	km	1850.6			
13	电力管线测量	1	3	km	1373.7			
14	电信管线测量	1	3	km	1373.7			
15	燃气等其他工业管道测量	1	2	km	1615			
16	桥涵现况测量	1.6	1	组日	800			

17	其它小型工程测量	1	3	组日	800			
18	技术工作费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19	树木资源调查	1.44	1	公顷	19000			
20	小计							
二	管线物探							
1	雨水管物探	1	3	km	2565			
2	污水管物探	1	3	km	2565			
3	给水管物探	1	3	km	4275			
4	电缆（电力、通讯等）物探	1	6	km	3420			
5	燃气等其他工业管道物探	1	2	km	4275			
6	技术工作费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物探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7	小计							
三	岩土工程勘察				697309			
四	规划测量				115798			规划测量 投标报价 明细详见 格式 5-4
五	合计							

注：投标人的合计不得超过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限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4 规划测量投标报价明细表

规划测量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项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泵站主体							
1	1:500 现状 地形图测 绘	1:500 地形图 测绘	幅	1	17793.09			
2		RTK 观测	个	3	7046.28			
3		界址点展绘	点	8	220.80			
4	规划放线	建筑物角点及 用地界线放样	点	16	9547.10			
5		1:500 地形图 测绘	幅	1	17793.09			
6		RTK 观测	个	3	7046.28			
7		外业组日定额	组日	1	3923.80			
8		内业组工日定 额	组日	1	2257.68			
9	规划验收	建筑面积	m <sup>2</sup>	650	1351.48			
10		用地界线放样	点	8	4773.55			
11		1:500 地形图 测绘	幅	1	17793.09			
12		RTK 观测	个	3	7046.28			
13		外业组日定额	组日	1	3923.80			
14		内业组工日定 额	组日	1	2257.68			
15	小计							
二	泵站出水箱涵							
1	管线放线 测量	E 级 GPS 测量	点	1	2348.76			
2		管线点放桩	点	6	596.69			
3		1:500 数字化地 形图	幅	0.1	8605.38			
4	管线规划 条件核实	E 级 GPS 测量	点	1	2348.76			

5	测量	管线竣工测量	公里	0.5	5297.33			
6		1:500 数字化地形图	幅	0.1	12379.66			
7	小计							
三	合计							

注：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限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7: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8: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9:

##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期间，即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未被《信用广州》网站

（credit.gz.gov.cn）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网站截图为“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首页“信用公示”→“红黑名单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
- 2、截图中可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 3、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不能在信用中国查询的组织应须提供说明函。

附件：

“信用广州”网页截图

格式 10:

## 其他资料